

國立清華大學 102 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饒達仁副學務長代理

記錄：學生住宿組呂瑄宜

出席(列)席人員：詳見出席簽到簿(應到 18 人，實到 15 人)

一、確認 102 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經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確認。

二、生輔組業務報告

請參閱附件一。

生輔組：

三、住宿組業務報告

請參閱附件二。

四、學生申覆案。

說明：102 年 12 月 8 日卓○○同學違反「學生宿舍規則」第 12 條第 4 項第 5 款「非住宿生或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規定辦理。

事後召開勵新諮詢會議，會中無記名投票不同意該生實施「學生宿舍勵新計畫」。卓○○同學於 12 月 19 日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 14 條「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齋長執行。對於裁決結果有異議，得向宿委會申覆。…」，提出申覆。

決議：經出席委員不記名投票，6 人同意、7 人反對、1 人無意見(應到 18 人，實到 14 人)，否決通過此申覆案。

五、修改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

(一) 修改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六條。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說明：因宿舍區目前皆已全面設置冷氣或冷暖氣機，故刪除多餘敘述。

決議：通過修改，待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條次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六	僑生、外籍生及候補住宿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分配住宿者繳交全費，開學逾一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三宿費，逾二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二宿費，逾三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一宿費。進住後再辦退宿者不退費。低收入戶學生免收住宿費；若進住其他較高價位宿舍或冷氣房時，需依住宿組當年度公告之基本宿費為基準補繳差價。	僑生、外籍生及候補住宿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分配住宿者繳交全費，開學逾一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三宿費，逾二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二宿費，逾三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一宿費。進住後再辦退宿者不退費。低收入戶學生免收住宿費；若進住其他較高價位宿舍或 冷氣房 時，需依住宿組當年度公告之基本宿費為基準補繳差價。

(二) 修改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八條。

提案人:生活輔導組

說明:希望更明確訂定使用瓦數規範。

決議:通過修改，待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條次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八	大學部宿舍寢室內大燈應有管制時間，由各齋自行制定管理辦法(以不超過凌晨兩點為限)，小燈由學生自行管制。基於安全理由，學生不得擅自在宿舍寢室內使用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器或 500W 以上(吹風機除外) 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	大學部宿舍寢室內大燈應有管制時間，由各齋自行制定管理辦法(以不超過凌晨兩點為限)，小燈由學生自行管制。基於安全理由，學生不得擅自在宿舍寢室內使用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器、 <u>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u> 或 500W <u>(含)</u> 以上(吹風機、 <u>手機、電腦週邊器材</u> 除外) 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

(三) 修改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二條。

提案人:生活輔導組

說明:希望更明確訂定使用瓦數規範，同學在宿舍區吸菸情形嚴重，希望能加重在宿舍區吸菸的罰則，期能達到警示效用。

決議:通過修改，待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條次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十二條 第二項 第二款	(二)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五點。 2.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或放置電器用品，諸如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氣、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 500W 以上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等違規物品(吹風機、手機、電腦週邊器材除外)；違規物品限二週內搬離宿舍，複查未搬離者，得連續扣點。	(二)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五點。 2.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或放置電器用品，諸如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氣、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 500W <u>(含)</u> 以上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等違規物品(吹風機、手機、電腦週邊器材除外)；違規物品限二週內搬離宿舍，複查未搬離者，得連續扣點。
第十二條 第二項 第五款	十二、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 (二)、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五點。 5. 宿舍區域內吸菸者。	十二、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 (二)、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五點。 5. 宿舍區域內吸菸者， <u>第一次扣五點，第二次扣十點。</u>

六、修改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第五條、第八條及第十條。

(一) 修改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第五條。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說明:希望所有的齋幹部皆能接受本組所舉辦的相關培訓教育課程。

決議:通過修改，待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條次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五	<p>齋長之職掌 管理並考核副齋長及樓長（區長）基層幹部，對外為宿舍全體住民之代表，負有向校方反應齋民意見之職責；對內則為自治幹部之總負責人，負有監督與督促執行宿舍事務之職責與權力。</p> <p>一、平時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監督自治幹部平時工作之執行狀況。 2.齋民意見之處理與反應。 3.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 4.溝通相關幹部及工作人員。 5.監督管理員工作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維持宿舍環境之清潔。 (2)宿舍內各項設施之維護。 6.公共區域冰箱使用管理及清潔維護。 7.K 書中心或研討室使用管理。 8.每週至少提供 2 小時齋民服務時間，地點以齋長室、交誼廳、齋 K 或管理中心，由齋長選定公告之，服務時段自上午 8 時至 24 時之間為宜，以落實宿舍服務工作。 <p>二、例行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舉辦下任齋長選舉。 2.召開自治幹部會議。 3.每學年初召開齋民大會，討論宿舍生活規範及反應同學住宿品質相關問題。 4.出席學校宿舍齋長會議。 5.考核與驗收各級自治幹部例行工作之執行成效。 6.負責向同學傳達學校之各項措施及規定。遇同學違反校規及宿舍規定，得報請學校依校規處理。同學有特殊優良事蹟，齋長得專案報請學校申請獎勵之。 7.定期公佈宿舍財務收支狀況。 8.住宿生寢室之分配依住宿組規劃，由宿舍齋教官、齋長協調分配之，並於學期結束前公佈。 9.維持宿舍內安全與秩序，調解同學間之糾紛，並知會學校相關單位處理。 10.協助辦理該齋期初及期末進退宿財物清點作業。 	<p>齋長之職掌 管理並考核副齋長及樓長（區長）基層幹部，對外為宿舍全體住民之代表，負有向校方反應齋民意見之職責；對內則為自治幹部之總負責人，負有監督與督促執行宿舍事務之職責與權力。</p> <p>一、平時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監督自治幹部平時工作之執行狀況。 2.齋民意見之處理與反應。 3.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 4.溝通相關幹部及工作人員。 5.監督管理員工作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維持宿舍環境之清潔。 (2)宿舍內各項設施之維護。 6.公共區域冰箱使用管理及清潔維護。 7.K 書中心或研討室使用管理。 8.每週至少提供 2 小時齋民服務時間，地點以齋長室、交誼廳、齋 K 或管理中心，由齋長選定公告之，服務時段自上午 8 時至 24 時之間為宜，以落實宿舍服務工作。 <p>二、例行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舉辦下任齋長選舉。 2.召開自治幹部會議。 3.每學年初召開齋民大會，討論宿舍生活規範及反應同學住宿品質相關問題。 4.出席學校宿舍齋長會議。 5.考核與驗收各級自治幹部例行工作之執行成效。 6.負責向同學傳達學校之各項措施及規定。遇同學違反校規及宿舍規定，得報請學校依校規處理。同學有特殊優良事蹟，齋長得專案報請學校申請獎勵之。 7.定期公佈宿舍財務收支狀況。 8.住宿生寢室之分配依住宿組規劃，由宿舍齋教官、齋長協調分配之，並於學期結束前公佈。 9.維持宿舍內安全與秩序，調解同學間之糾紛，並知會學校相關單位處理。 10.協助辦理該齋期初及期末進退宿財物清點作業。 11.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二) 修改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第八條。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說明:希望所有的齋幹部皆能接受本組所舉辦的相關培訓教育課程。

決議:通過修改,待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條次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八	<p>副齋長之職掌 管理並考核各齋樓長基層幹部,協助齋長處理相關事務。 一、平時工作: 1.協助督導各自治幹部平時工作之執行情況。 2.齋民意見之處理與反應。 3.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 4.溝通相關幹部及工作人員。 5.齋長臨時交辦事項。 6.每週至少提供2小時齋民服務時間,地點以齋長室、交誼廳、齋K或管理中心,由齋長選定公告之,服務時段自上午8時至24時之間為宜,以落實宿舍服務工作。 二、例行工作: 1.負責宿舍各項活動之分配策劃,並監督其執行。 2.協助舉行齋長及樓長選務工作。 3.出席自治幹部會議。 4.出席齋民大會。 5.協助考核與驗收各級自治幹部例行工作之執行成效。</p>	<p>副齋長之職掌 管理並考核各齋樓長基層幹部,協助齋長處理相關事務。 一、平時工作: 1.協助督導各自治幹部平時工作之執行情況。 2.齋民意見之處理與反應。 3.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 4.溝通相關幹部及工作人員。 5.齋長臨時交辦事項。 6.每週至少提供2小時齋民服務時間,地點以齋長室、交誼廳、齋K或管理中心,由齋長選定公告之,服務時段自上午8時至24時之間為宜,以落實宿舍服務工作。 二、例行工作: 1.負責宿舍各項活動之分配策劃,並監督其執行。 2.協助舉行齋長及樓長選務工作。 3.出席自治幹部會議。 4.出席齋民大會。 5.協助考核與驗收各級自治幹部例行工作之執行成效。 6.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p>

(三) 修改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第十條。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說明:希望所有的齋幹部皆能接受本組所舉辦的相關培訓教育課程。

決議:通過修改,待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條次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十	<p>樓長之職掌 一、協助齋長及副齋長處理相關事務。 二、處理該樓層之所有事務(如清潔、住戶安寧秩序維護等)。 三、反應齋民意見、宣導各項事務。 四、通報各項事務(諸如維修、安全、整潔等)。 五、出席自治幹部會議。 六、出席齋民大會 七、協助齋長、副齋長舉辦相關活動(如選務、迎新、跳蚤市場、資源回收、意見調查回收等)。</p>	<p>樓長之職掌 一、協助齋長及副齋長處理相關事務。 二、處理該樓層之所有事務(如清潔、住戶安寧秩序維護等)。 三、反應齋民意見、宣導各項事務。 四、通報各項事務(諸如維修、安全、整潔等)。 五、出席自治幹部會議。 六、出席齋民大會 七、協助齋長、副齋長舉辦相關活動(如選務、迎新、跳蚤市場、資源回收、意見調查回收等)。 八、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p>

(四)修改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第十三條。

提案人:學齋宋正馨齋長

說明:關於法條中性別需異此點,有其爭議召集人僅是協助召開大會,實質上宿舍事務還需相關人員共同決定,何以性別來劃分限制在日漸進步的社會,性別若只以二分並無法涵蓋多元的性別光譜。

決議:通過修改,待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條次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十三	全校齋長聯席會議由各齋長組成,正副召集人由全體齋長互推產生,唯正副召集人性別須異或由住宿組代為召開。	全校齋長聯席會議由各齋長組成,正副召集人由全體齋長互推產生, 唯正副召集人性別須異 或由住宿組代為召開。

七、修改國立清華大學大學部及研究所成員優先分配宿舍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

(一)修改國立清華大學大學部及研究所成員優先分配宿舍施行細則第三條。

提案人:生活輔導組

說明:回歸母法。

決議:通過修改。

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條次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三	資格: 優先分配區分保留床位與優先候補。屬政府法令或學校相關規定保障住宿權者,得申請保留床位,餘申請優先候補。資格分述如下: (一)、保留床位: 8.低收入戶子女:鄉鎮市區公所以上核定之低收入戶。 (二)、優先候補: 1.清寒家庭子女:家庭年收入總和六十萬元以下,符合政府規定之中低收入戶條件者。	資格: 優先分配區分保留床位與優先候補。屬政府法令或學校相關規定保障住宿權者,得申請保留床位,餘申請優先候補。資格分述如下: (一)、保留床位: 8.低 及中低 收入戶子女:鄉鎮市區公所以上核定之低 及中低 收入戶。 (二)、優先候補: 1.清寒家庭子女:家庭年收入總和六十萬元以下, 符合政府規定之中低收入戶條件者 。

(二)修改國立清華大學大學部及研究所成員優先分配宿舍施行細則第四條。

提案人:生活輔導組

說明:1、回歸母法。

2、大學部與研究生申請表各異,無法共用,且依每年狀況調整。

決議:通過修改。

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條次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四	申請方式: 每學年依住宿組作業期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獲優先分配住宿資格者,由住宿組统一安排床位。申請方式分述如下: (一)、優先分配住宿:低收入戶子女(出具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原住民、一、二年級學生、校隊成員、殘障生、僑生、外籍生、當年度卸任齋長、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新生學長(姐)輔導方案等,向住宿組申請。 (二)、優先候補住宿:清寒家庭子女、孱弱生、其他特殊情形者,填申請表向生輔組申請,由導師與系所主任簽章後,提資審會議審議。資審通過者呈學務長核定後,依優先分配順序,依次遞補。申請表如附表。	申請方式: 每學年依住宿組作業期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獲優先分配住宿資格者,由住宿組统一安排床位。申請方式分述如下: (一)、優先分配住宿:低 及中低 收入戶子女(出具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原住民、一、二年級學生、校隊成員、殘障生、僑生、外籍生、當年度卸任齋長、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新生學長(姐)輔導方案等,向住宿組申請。 (二)、優先候補住宿:清寒家庭子女、孱弱生、其他特殊情形者,填申請表向生輔組申請,由導師與系所主任簽章後,提資審會議審議。資審通過者呈學務長核定後,依優先分配順序,依次遞補。 申請表如附表。

(三)修改國立清華大學大學部及研究所成員優先分配宿舍施行細則第五條。

提案人:生活輔導組

說明:大學部與研究生申請日期不同。

決議:通過修改。

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條次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五	資格審查： 申請人資料不全時須於申請截止日期前補齊（申請日期請見住宿組公告，通常在2月底前），否則予以退件。申請資料如有不實，除撤銷申請（已入住者撤銷住宿資格）外，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資格審查： 申請人資料不全時須於申請截止日期前補齊（申請日期請見住宿組公告 通常在2月底前 ），否則予以退件。申請資料如有不實，除撤銷申請（已入住者撤銷住宿資格）外，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八、修改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查核程序第四條。

提案人:生活輔導組

說明:配合母法「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住宿規則」已修改為第十四條。

決議:通過修改。

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條次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四	處分： （二）冒名頂替者，依本校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雙方均限二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	處分： （二）冒名頂替者，依本校學生宿舍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雙方均限二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3:10)。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

【附件一】

國立清華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

一、102 學年下學期宿舍查核（定期及不定期），於 103 年 2 月 01 日起至 103 年 5 月 12 日止，違規 72 件 104 人次。

事件分類	違規件數	人次
違規使用冰箱	32	57
違規使用電器	10	12
走廊擺放雜物	18	21
寢室內養寵物	2	2
分配宿舍不進住又不註銷	1	1
私自更換寢室	2	2
非住宿生或異性宿舍滯留逾 晚上 12 時	2	2
逾晚上 12 時於異性宿舍會客	1	2
故意破壞公物	2	2
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嘩 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	2	3
合計	72 件	104 人次

二、處理齋舍學生校安事件 45 件：(10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5 月 12 日止)

學生疾病送醫	意外傷害事件	其他事件
24	13	8

三、賃居生訪視：

(一)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 (102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1 月 31 日止) 訪視計 108 戶 406 人次。

(二) 本學期 (103 年 2 月 1 日至 103 年 5 月 12 日止) 訪視計 72 戶 225 人次。

四、清寒生申請「優先候補」住宿：

(一) 大學部 103 學年度家境清寒「申請優先候補住宿」作業，計有 38 位學生申請，經 103 年 2 月 25 日召開審查會審議後，上簽學務長核定 37 位同學符合優先候補住宿資格，已於 3 月 1 日轉請住宿組辦理住宿事宜。

(二) 研究生新生 103 學年家境清寒「申請優先候補住宿」作業，計有 10 位學生申請，經 103 年 4 月 23 日召開審查會審議後，符合審查資格 9 人，上簽學務長核定，已於 5 月 1 日轉請住宿組辦理住宿事宜。

五、103 學年度「新生宿舍服務學長姐」遴選，經審查核定 55 同學擔任，預計 103 年 9 月 7 日(日)辦理研習 (男生 31 位女生 24 位)。

生活輔導組 103 年 05 月 19 日

註記：以上資料統計至 103 年 05 月 12 日止。

一、住宿組業務報告

1. 禮齋結構補強廠商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辦理竣工，正式驗收日期為 103 年 1 月 24 日共逾期 64 天，而「禮齋結構補強工程」求償案，因協議不成已依教育部指示將履約爭議調解陳述意見書送公共工程委員會；另也收到公共工程委員會通知，於 103 年 4 月 29 日及 5 月 8 日召開過 2 次「禮齋結構補強工程」履約爭議調解案（調 1030113）調解會議，並將於 6 月 5 日於工程會召開第 3 次履約爭議調解。
2. 學生宿舍瓦斯熱水爐增設瓦斯偵測器及遮斷裝置案，得標廠商為宏盛自動化工程有限公司履約期限為 103 年 6 月 1 日。
3. 103 學年度國際宿舍（鴻齋）的住宿申請已於 4 月 20 日截止，共計 134 人(男 106 人，女 28 人)申請，並已於 4 月 29 日公告床位安排結果。
4. 103 學年度大學部宿舍申請作業已於 3 月 11 日公告志願序及後補序號，男生申請宿舍人數 1799 人，滿足率 66.37%；女生申請宿舍人數 1300 人，滿足率 71.62%；於 103 年 3 月 27 日公告志願齋床位表；於 4 月 10 日公告舊生候補床位表。
5. 依環安中心規劃，宿舍區將與全校各館舍同步於 103 年 8 月實施垃圾不落地，已與各齋齋長及管理員規劃完成各齋舍放置垃圾的位置。
6. 102 學年度大一新生實施寧靜寢室計畫，成效良好；103 學年度將持續實施，將碩齋(男宿)及文齋(女宿)各一個樓層規劃為大學部舊生之寧靜寢室。
7. 禮齋大型整修案進度報告。
8. 103 年 1 月~4 月清齋 10 樓營運狀況統計：

清齋十樓營運報表			
日期	住房數	住房率	備註
103.01	212	11%	
103.02	66	4%	
103.03	244	13%	
103.04	21	1%	
總住宿房數	543		
合計總收入	323,900 元		

二、102 學年度第 1、2 學期入住率

區別	部別	住宿性別	齋別	樓層	房數	床數	102 上住宿 人數	比率	102 下住宿 人數	比率
一區	大學部	男生	華齋	3	51	199	193	97.0%	180	90.5%
	大學部	男女生	新齋	8	199	758	727	95.9%	699	92.2%
	大學部	男生	義齋	4	73	285	280	98.2%	272	95.4%
	大學部	男生	誠齋	3	75	297	286	96.3%	281	94.6%
	研究所	男生	平齋	3	47	83	82	98.8%	77	92.8%
	研究所	男生	明齋	3	66	121	117	96.7%	109	90.1%
	關懷宿舍	男女生	善齋	2	18	30	20	66.7%	17	56.7%
	研究所	女生	學齋	7	253	464	406	87.5%	368	79.3%
	研究所	男生	清齋	10	517	898	834	92.9%	769	85.6%
二區	研究所	男生	鴻齋	8	224	112	109	97.3%	104	92.9%
	大學部	男生	鴻齋			256	255	99.6%	251	98.0%
	大學部	女生	鴻齋			80	72	90.0%	76	95.0%
	大學部	男女生	仁齋	4	70	278	274	98.6%	261	93.9%
	大學部	男生	信 A	5	51	102	100	98.0%	99	97.1%
	大學部	男生	信 B	5	62	124	123	99.2%	123	99.2%
	大學部	男生	信 C	5	62	124	120	96.8%	119	96.0%
	大學部	男女生	實齋	3	90	355	326	91.8%	336	94.6%
	大學部	男生	禮齋	4	79	314	結構補強		結構補強	
	大學部	男生	碩齋	5	185	372	364	97.8%	366	98.4%
	研究所	女生	儒齋	7	251	344	274	79.7%	247	71.8%
	大學部	女生	儒齋			116	75	64.7%	96	82.8%
三區	大學部	女生	文齋	4	82	328	324	98.8%	315	96.0%
	大學部	女生	慧齋	2	44	165	153	92.7%	154	93.3%
	大學部	女生	靜齋	4	50	194	175	90.2%	168	86.6%
	研究所	女生	雅齋	5	153	121	108	89.3%	114	94.2%
	大學部	女生	雅齋			182	178	97.8%	177	97.3%

三、財務報告

國立清華大學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
103年1~5月收支彙總表(截至5月19日止)

單位：新台幣元

收入項目	103年度收入	百分比
102學年下學期宿費	62,628,687	99.48%
102學年暑期宿舍費		0.00%
103學年上學期宿費		0.00%
冷氣IC卡收入	327,415	0.52%
本年收入小計	62,956,102	100.00%
支出項目	103年度支出	百分比
宿舍區定期維護費(含電梯.鍋爐.發電機.飲水機.電話分機.消防.冷氣機等)	6,722,502	19.69%
宿舍區清潔維護費(含衛浴清潔.環境清掃.消毒.水塔清洗.化糞池等)	348,300	1.02%
102年12月~103年3月學生宿舍區水費	1,865,145	5.46%
102年12月~103年3月學生宿舍區電費	10,576,255	30.97%
102年12月~103年3月學生宿舍區瓦斯費	4,259,652	12.47%
宿舍區維修費(含水電.土木.防水.宿舍更新)	4,587,539	13.43%
103年1~5月人事費(含行政助理.管理員薪資及加班費值班費等)	3,445,682	10.09%
宿舍區行政業務費(含行政業務費.工讀金.各齋齋費等)	1,602,885	4.69%
設備費(熱水器.門禁工程.顯示器.…)等)	742,376	2.17%
本年支出小計	34,150,336	100.00%
本期損益	28,805,766	
前期結餘(102年度結餘尚未結轉)	-	
攤還學儒齋新建宿舍借款及利息	19,500,000	
攤還清齋新建宿舍借款	1,991,106	
還校方墊借款(明平齋整修工程經費、學生宿舍區電力配置暨增設冷氣工程案、信齋整修工程案)	2,700,000	
102學年度善齋校方收回宿費	382,402	
103年5月19日結餘	4,232,258	